《香港手語翻譯員名單》申請表格第三部份專用

**「手語翻譯經驗證明書－標準表格」**

茲證明 　　 (中文姓名) 　 　　　　(英文姓名) 曾於 　 年 　 月 　 日 至 　 年 　 月 　 日期間為本機構提供下列性質的手語翻譯服務，合共 　　 小時（不包括實習時數）。

手語翻譯服務性質：（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“✓” 號，可選擇多於一項。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🞏法庭聆訊🞏法律諮詢及相關服務🞏警方採證🞏其他執法機關服務🞏政府及公共事務　🞏立法會　🞏政府資訊　🞏新聞發布　🞏其他：（請註明） 　　　 　　　　🞏選舉事務：（請註明） 　　　 　　　🞏視像　🞏電視新聞直播　🞏電視節目　🞏立法會會議直播　🞏政府宣傳片／發布會　🞏機構網上廣播／新聞／短片　🞏其他：（請註明） 　　　　　　🞏求診就醫　🞏普通科　🞏專科　🞏精神科　🞏心理評估、治療及輔導　🞏其他：（請註明） 　　　 | 🞏教育及學術　🞏講課（有關專業科目： 　　　） 🞏工作坊（有關專業科目： 　　　）　🞏學術會議（有關專業科目： 　　　）　🞏其他：（請註明） 　　　 　　 🞏行政與商務　🞏就職面試　🞏保險、銀行及其他商業服務　🞏其他：（請註明） 　　　　　　 🞏機構活動：（請註明） 　　　　 　　🞏輔導服務：（請註明） 　🞏宗教：（請註明） 　　　🞏家事機構印鑑🞏其他類別：（請註明）  |

簽發機構名稱 ：

機構印鑑

負責人簽署 ：

負責人正楷姓名：

電話　　　　　：

日期　　　 ：